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优势特色专业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水平，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院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培育优势特色专业，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国家级、省级、院级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第二章 建设的总体目标

第三条 优势特色专业，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建设侧重点，包括优质专业、特色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品牌专业、一流专业等。是指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在教育目标、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和鲜明的教育教学特色，且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吻合，获得社会认同并具有较高社会声誉的专业。是经过长期建设形成的，是学校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的集中体现。

第四条 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按照“分类建设、重点扶持、突出实力、彰显优势、潜力培育，强化优势、特色发展”的原则，有计划地重点扶持及建设 2~3 个院级、2~3 个国家和省级层面能体现学院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的专业。

第三章 建设的标准

第五条 依（参）照国家及山西省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要求进行。

第四章 项目的遴选

第六条 优势特色专业的遴选，采取“先立项，后验收”的办法。院级优势特色专业培育建设期一般为 2~3 年，建设期满，经所在系（部）自

评合格，报请学院验收，验收合格，授予院级优势或特色专业称号。国家级、省级优势特色专业培育建设期一般为3年。

第七条 院级优势特色专业申报（遴选）标准：

（一）专业定位准确，教育教学思想、人才培养方案符合时代发展要求；

（二）专业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了解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学工作的高水平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

（三）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建设与改革，教学管理和办学水平在省内达到先进水平；

（四）有标志性的教学和科研成果；

（五）专业办学条件优越；

（六）毕业生就业率达一定水平；

（七）专业有特色并在省内外有一定的影响，社会及同行认可。

第八条 省级、国家级优势特色专业遴选标准，严格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优势特色专业的专业，原则上必须是院级优势特色专业。

第四章 项目的管理

第九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及优势特色专业所属系（部）主任组成的“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进行宏观指导、规划和统筹。主要负责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重要政策措施的制定、协调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条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实行重点扶持和动态管理，实行年检制度，确保建设有成绩，改革有成果。

第十一条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学院与所属系（部）及项目负责人要签订专业建设任务书，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并以此作为验收的基本依据。

第十二条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核及日常管理，并按要求报专业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优势特色专业所属系（部）应成立由系主任牵头，系（部）相关领导、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相关子项目负责人等参加的“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制（审）定《项目任务书》和《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对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按建设目标认真组织实施，保证达到专业建设的预期目标，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确保建设质量。

第五章 项目的考核与验收

第十四条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实行中期检查与结果验收制度，强化过程管理。在建设期内按年度（每年的12月中下旬）要提交专业建设情况年度报告（详见附件一：年度报告），要接受学院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阶段建设情况检查，建设期满后要接受学院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与绩效考核。

第六章 经费的保障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为扶持、培植和发展壮大学院的优势特色专业，学院将专门设立“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为“专项经费”），集中用于院、省、国家级的优势特色专业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支出。对立项及获批的优势特色专业在建设期及后续的3年内按照：院级的优势特色专业每年度按照10万~15万元/专业，省级、国家级优势特色专业每年度按照相应级别的财政专项建设经费的1:1-2予以匹配。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坚持“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集中使用、突出重点；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省财政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七条 预算管理

(一) 专项经费统一纳入学院的经费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原则上当年预算当年执行，确需结转下年度使用的，应按学院有关规定报批后才能继续使用。

(二) 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三) 收入预算包括省财政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学院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资金。鼓励和引导学院积极争取相关行业、地方、企事业单位共建经费或其他方式的资金支持。

(四) 支出预算包括主要用于相应支持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必需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等。支出标准按照国家、省及学院规定执行。

1、人员经费。指在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建设中，用于引进、特聘和培养一流的专业领军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中青年教师，建设双师（结构）团队及学生培养等所发生的支出，以及科研成果（含人文社科类）和教学成果的奖励经费等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省以及学院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

2、业务费。指为完成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短期培训费、租赁费、专家和临时人员（含助研）的咨询等劳务费、校际交流与合作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其中差旅费（依照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会议费、短期培训费等各部分费用的支出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专项经费总额的 10%，三项之和不超过专项经费总额的 30%，三项之间的比例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微调；劳务费主要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建设参与人员中在我院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专家、学者和临时聘用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等的劳务性费用，一般应控制在专项经费总额的 5%之内。

3、设备购置等平台建设费。指为完成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的学科专

业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任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其运行维护等支出。由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学院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范围，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部门应认真维护，充分合理使用。中央、省财政专项经费中用于设备购置的费用不得超过中央、省财政专项补助经费的 50%。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支出按学院现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院教务处、计财处为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专项经费的核拨、审定以及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管。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与审计办公室负责对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各相关部门及人员及时按照审计意见进行整改落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年度报告

附件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年度报告
(_____年度)

项目责任部门 _____ (盖章)

专业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教务处制
2019年3月

填表说明

1. 填写本《年度报告》要以本专业《申报书》、《项目任务书》为基础，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指导性基本项目任务为指导。
2.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中的支出科目请参考《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经费使用与管理”填写。
3. 文字部分请用小四或五号宋体，栏高不够的栏目可酌情增加栏高。用 A4 纸正反打印，装订整齐。

1.项目学年进度情况概要

1.1 总体进展

进度超前

按计划进度进行

拖延

停顿

相应理由(不超过 100 字):

如果与该学年任务书计划相比,总体进展为“拖延”或“停顿”,须说明遇到的问题以及拖延或停顿的原因。

1.2 简要完成情况 (不超过 1500 字)

主要内容:①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项任务进展情况;②本专业整体建设水平与主要优势特色;③举措介绍(院内如何引领、国内如何成为标杆、国际如何具有影响);④经费配套与使用情况;⑤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研究心得、意见建议;⑥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本栏可加页)

2.年度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分项任务	任务书中年度 工作计划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计划 任务及原因
教师发展与教学 团队建设			
课程教材资源 开发			
实验实训条件 建设			
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			
国内外教学交 流合作			
教育教学研究 与改革			
..... (可自行添加)			

3.项目建设成果情况

主要内容：①代表性成果简介（建设目标的达成度、标志成果的显示度、举措机制的创新度、同行专家的认可度、国内外标杆赶超度等）②阶段性成果清单（本栏可加页）

4.存在的问题及下一年度工作设想

主要内容：请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不足之处，下一年的工作目标、思路和保障措施等。（本栏可加页）

5.项目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经费 收入情况	经费来源	年度收入经费（万元）	
	省财政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学院自筹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万元）			
项目经费 支出情况	支出科目	年度支出经费 （万元）	经费来源
本年度支出合计（万元）			
经费累计结余（万元）			
计财处负责人（签字）：			

6.项目负责人与学院意见

项目负责人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